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长姜军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的财务工作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1、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公司财务工作没有发现违规行为，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等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履行职责义务、维护股东权益过程中，尽职尽责、遵纪守法，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华虹宏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的需求提出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预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关于报废、拆除部分老旧厂房建筑及设备的议案》

公司为了建设上海贝岭集成电路创新基地，拟对宜山路 810 号内的原有老旧建筑进行拆除和建筑内附属设施及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和处置，合计账面价值为 434.39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对无法产生经济效益的老旧建筑和设备进行报废，属正常的经营活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